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实到6人。

(四)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庆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向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地产”)转让仁寿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于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仁寿置地股权及债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及其他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之仁寿置地有限公司91%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仁寿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乐镇城北新城交地项目、北城代托之《物业估值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仁寿置地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仁寿置地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 2.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蜀蜀公路转让物业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蜀公司”)拟向交投地产转让其所属蜀蜀国际广场全部物业资产(以下简称“蜀蜀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后,蜀蜀公司不再拥有任何物业资产权益,本公司仍持有蜀蜀公司100%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及其他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 2.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蜀公司”)与关联方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地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将蜀蜀公司所持持有的全部物业资产(“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转让给交投地产,转让价格(包含基准日及过渡期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33.66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给交投地产,交投地应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5,813.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813.08万元,相应股东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13,496.49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本公司未与交投地产发生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

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蜀蜀公司与交投地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蜀蜀公司向交投地产转让其全部物业资产(“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703.66万元,包括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期间,2020年1月1日至过渡期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7,032.74万元。于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蜀蜀公司不再拥有任何物业资产权益,本公司仍持有蜀蜀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与交投地产均为蜀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蜀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给交投地产,交投地应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5,813.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813.08万元,相应股东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13,496.49万元。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本公司未与交投地产发生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

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交投地产均为蜀蜀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交投地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2414401R。

3.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F幢13层。

4. 法定代表人:周朝晖。

5.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批发零售;旅游资源开发;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地整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8.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225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交投地产总资产约人民币77,118.50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201,228.75万元;于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6,683.45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4,973.3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2. 交易名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位于仁寿县普宁街道木社区仁寿大道00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占地面积约14亩,容积率(≥1.5,≤2.0),规划总建筑面积24,879.57平方米,土地性质性质为出让,批准使用年限14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宗地状况详细记载于地字第51142120171024011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42120190611006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成规自[2021]024000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CDA/A70117)、《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CDA/A70641)、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即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290.17万元及人民币76,521.37万元。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 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方法

(1) 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系按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评估聘请评估机构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

(2) 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机构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要求,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评估对象的具体特征以及评估目的,有选择性地评估方法评估了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评估对象。

在建工程房地产的用途方法为对比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不同的具体修正方法。对比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比实例成交价格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修正价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折现率或资本化率,将预期未来收益转换为现值从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成本法,是指测算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并扣除,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是指求得评估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至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主要支出折现到基准日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在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公布基准地价的地段,利用有关调整系数对评估对象所在地位置的基准地价进行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评估对象为在建工程房地产,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故不在区域内选取与评估对象用途和实物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在建工程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比较法。

评估对象为在建工程房地产,尚未实际投入使用,无现实收益产生,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适用于在公开市场上难以取得充分而合理的交易价格,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房地产,通过对于为金融办公及车位于车位,完工程度较高,采用成本累加法的方法测算结果不能客观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

评估对象对于同一供需圈内,与评估对象项目开发完成后同类商业办公用房地产项目较多,不能对对象房地产开发完成后价值,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各项成本、费用、税金)及应得利润易于确定和把握,故采用假设开发法为宜。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求取评估对象商务金融办公在建工程房地产的市场价值。(3) 假设开发法评估过程及结论

本次评估选择自偿转让开发前提进行评估,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包括完工前在建工程应负担的税费。

① 采用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开发后的房地产价值;

② 取得评估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含开发完成必须付出的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及应得利润;

③ 求取评估对象在建工程房地产的开发价值;

在建工程房地产开发价值=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在建工程取得税费-续建建设成本-续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续建管理费用-续建利息-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

(4) 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21.37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00.91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679.60万元,增值率为12.31%。

(5)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技术路线、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能够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合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及技术路线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价值的原则或调整,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及评估技术路线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 and 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对于相关评估报告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评估方法和专业标准的要求;且评估机构具备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蜀蜀公司及交投地产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蜀蜀公司与交投地产就本次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2. 资产转让价格:根据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6,520.91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以该评估价为交易价格。

过渡期安排:由于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割日期: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当月最后一日)这一过渡期间(不含基准日及交割日),蜀蜀公司涉及对拟转让物业资产的持续经营,由过渡期转让价款(由直接及间接接收入金,直接进入应当当利息及总管理费等等构成)由交易双方根据财务记账等凭据共同协商确定,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2.74万元。

交易方式确定,最终的资产交割价格为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转让价格(人民币6,200.91万元)加上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过渡期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2.74万元)。即,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总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33.66万元。

3. 交易对价约定,交投地产于交割日前基准日转让价款人民币6,200.91万元及过渡期资产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02.74万元)一次性全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若交投地产逾期支付前述基准日及过渡期资产转让价款,应以未支付款项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蜀蜀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交割日180日仍未支付的,超过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蜀蜀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4.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 经双方签字盖章;(2) 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境内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等)的审批同意;(3) 本次资产转让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上述条件不得被本公司、蜀蜀公司或交投地产豁免。

五、关联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蜀蜀公司转让全部物业资产,可剥离投资周期长、投资额较大且利润率较低的房地产业务,从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聚焦核心主业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同时本次资产转让后可获得人民币2,005.91万元的资产转让收入及不超过人民币2,502.74万元的过渡期款项,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提升资产回报率。

本次关联交易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蜀蜀公司转让物业资产的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罗庆泉先生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书面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冉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向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地产”)转让仁寿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于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仁寿置地股权及债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及其他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之仁寿置地有限公司91%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仁寿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乐镇城北新城交地项目、北城代托之《物业估值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仁寿置地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仁寿置地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 2.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蜀蜀公路转让物业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蜀公司”)拟向交投地产转让其所属蜀蜀国际广场全部物业资产(以下简称“蜀蜀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后,蜀蜀公司不再拥有任何物业资产权益,本公司仍持有蜀蜀公司100%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及其他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之仁寿置地有限公司91%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 2.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交投地产有限公司91%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仁寿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乐镇城北新城交地项目、北城代托之《物业估值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仁寿置地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仁寿置地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2.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给交投地产,交投地产应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5,813.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813.08万元,相应股东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13,496.49万元,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交投地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或修订协议为适当或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及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股权转让所需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代表本公司同意、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请协议。

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2. 批准蜀蜀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详见“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全部转让给交投地产,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03.66万元(以交割日结算金额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交投地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完成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3.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或修订协议为适当或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及履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资产转让所需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代表本公司同意、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请协议。

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2. 批准蜀蜀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详见“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全部转让给交投地产,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03.66万元(以交割日结算金额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交投地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完成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3.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或修订协议为适当或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及履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资产转让所需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代表本公司同意、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请协议。

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2. 批准蜀蜀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详见“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全部转让给交投地产,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03.66万元(以交割日结算金额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交投地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完成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3.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或修订协议为适当或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及履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资产转让所需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代表本公司同意、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请协议。

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2. 批准蜀蜀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详见“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全部转让给交投地产,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03.66万元(以交割日结算金额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交投地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完成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3.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或修订协议为适当或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及履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资产转让所需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代表本公司同意、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请协议。

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之“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2. 批准蜀蜀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详见“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全部转让给交投地产,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03.66万元(以交割日结算金额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交投地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完成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3. 批准及/或确认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或修订协议为适当或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订、签署及履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资产转让所需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及代表本公司同意、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请协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蜀公司”)与关联方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地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将蜀蜀公司所持持有的全部物业资产(“蜀蜀国际广场”金融办公及车位在在建工程房地产)转让给交投地产,转让价格(包含基准日及过渡期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33.66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给交投地产,交投地应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5,813.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813.08万元,相应股东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13,496.49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本公司未与交投地产发生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

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蜀蜀公司转让物业资产的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罗庆泉先生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书面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冉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向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地产”)转让仁寿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于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股东借款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仁寿置地股权及债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及其他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之仁寿置地有限公司91%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仁寿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乐镇城北新城交地项目、北城代托之《物业估值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仁寿置地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仁寿置地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 2.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蜀蜀公路转让物业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蜀公司”)拟向交投地产转让其所属蜀蜀国际广场全部物业资产(以下简称“蜀蜀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后,蜀蜀公司不再拥有任何物业资产权益,本公司仍持有蜀蜀公司100%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及其他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关该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置出的方案》,四川大发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之仁寿置地有限公司91%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珠嘉乡响水村蜀蜀国际广场之《物业估值报告》,《“蜀蜀国际广场”在建工程房源清单》。
- 2.同意提交本次会议的《成都蜀蜀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周建明、邱建伟、陈文斌、李朝伟、李峻峰、李蔚、薛嘉、陈奕群。

(四) 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均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3.2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调整债务结构。

该项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名品服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海印银禧广场第五、六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品大厦有限公司名下庆城有中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国土证编号:茂国用(2008)第0202330号、0202332号;茂国用(2008)第0202339号;茂国用(2008)第0202340号;茂国用(2008)第0202347号。公司可分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分批提贷款金额。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及使用条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以上事项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仁寿县林森镇中央商务区D8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土地整理;物业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建设;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均须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和相应项目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仁寿置地91%股权,交投地产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仁寿置地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CDA/A70118),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仁寿置地总资产约人民币310,145.56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40,892.68万元;于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56,148.24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97.71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